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05-028号

##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3日(星期三)。
-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8月5日(星期五)。
-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票。
- 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对价支付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5日。

● 2005年8月5日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简称由“凯诺科技”变更为“G凯诺”。

● 2005年8月5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一、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5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36,720,000股股份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付3股股票。

2、对价支付对象:2005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本次支付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3日(星期三)。

2、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8月5日(星期五)。

3、2005年8月5日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简称由“凯诺科技”变更为“G凯诺”。

4、对价支付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5日。

5、2005年8月5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四、对价支付对象

2005年8月3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 五、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票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的送股方式进行。

即: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所获对价股票比例,尾数保留8位小数。

2、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直至每一个账户增加的股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股票对价总数完全一致。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为11425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8%,流通股股数为1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2%。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7753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6%,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4%。

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依然为236658834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 八、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支付的对价以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非流通股股东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海澜集团公司	61,026,251	25.79	19,612,347	41,413,904
江阴市第三精毛纺厂	49,917,583	21.09	16,042,293	33,875,290
江阴三毛销售有限公司	1,105,000	0.47	355,120	749,880
江阴市协力毛纺厂	1,105,000	0.47	355,120	749,880
江阴市振华绒织厂	1,105,000	0.47	355,120	749,880
合计	114,258,834	48.28	36,720,000	77,538,834

### 九、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10-6121388-3180

联系传真:0510-6126877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05-029号

##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将于2005年8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5年8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凯诺科技”变更为“G凯诺”。公司股票代码“600398”不变。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0

股票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05-023号

##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停牌。

###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8月1日在杭州高新区会展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总股本10200000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25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537人,代表股份8406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2%;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520人,代表股份7567491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9.68%,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7人,代表股份7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839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0.3%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517人,代表股份7483591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9.35%,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大成先生主持。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

### 三、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以2005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10200万股计算,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股股票,支付完成后恒生电子的所有股份都成为流通股,公司的股份数总,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所有财务指标都将维持不变。

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恒生电子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恒生电子集团、中投保和黄大成先生,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恒生电子的股份数总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恒生电子的股份数总百分之一的,应当就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为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以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大股东恒生电子集团承诺在本次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其持有的恒生电子400万股股份用作对恒生电子员工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使用。恒生电子集团确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结果;

2、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12-58791888

联系传真:0512-58828222

联系人:杨明秋、吴宗杰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号

邮政编码:200120

###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杭州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日

七、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股股票对价。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3日。

● 对价股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5日。

● 2005年8月5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5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东方明珠发起人股东支付的4股股份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对价发放范围:2005年8月3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3日。

2、2005年8月5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东方明珠”变更为“G明珠”。

3、对价股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5日。

4、2005年8月5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四、对价支付对象

2005年8月3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 五、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所有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87,856,594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票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的送股处理方式进行。即:

###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票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的送股处理方式进行。即:

### 七、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将于2005年8月5日实施股权分